

深圳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ZY2025ZBCZHW0197

甲方：深圳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5530N
法定代表人：朱美玲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5-8254597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号

乙方：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75012X
法定代表人：王卫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北楼606、607、609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中医院牙科CT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CG2025001390）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牙科CT设备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生产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 1 | 牙科CT（注册证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普兰梅卡 | Planmeca ProMax 3D Mid | 芬兰 | 普兰梅卡公司 Planmeca Oy | 1 | 台 | ¥1,178,000.00 |
|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 小写：¥1,178,000.00 | | |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 | | |
| 常用专机专用配套耗材试剂 | | 产品名称 | 无 | 阳光平台交易代码 | 无 | 单位 | 无 | 价格（元） 无 |

零配件及消耗品、延保服务、详细专机专用配套医用耗材试剂见附件。本合同约定价款已包含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除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1)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其他：_____

(3)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其他：_____

2.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全额付款（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个日历日内，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单、国家规定的与合同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收到前述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货款；

分期付款：本合同生效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总金额【30】%的国家规定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单、合同总金额【70】%的国家规定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

(2) 甲方相关部门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财务提出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积极履行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财务支付款项的时间为准，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交付货物，且货物已验收完成并正常稳定运行【6】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后【45】个日历日内审核是否符合退还要求，确认符合要求的，甲方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乙方原因导致货物验收不通过，或本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存在任何异议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财政资金；其他资金_____。使用财政资金付款时，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拨款情况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到期款项的，甲方有权迟延至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该到期款项，且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账户变更：如乙方收款账户存在变更的，应当至少提前5个日历日告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甲方错付货款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款信息详见本合同正文签字页。

3. 货物交付

交付时间地点：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将货物及技术文件安全无损地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验收

验收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邀请专家 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5. 售后服务

所有设备整机全保【7】年, 终身维修, 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4】次。具体售后服务条款详见《附件 1: 合同条款》的约定。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或谈判文件; (4) 招标/采购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附件

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 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附件: (1) 合同条款; (2) 设备配置清单; (3) 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专机专用配套耗材试剂清单(不包括在投标/响应总价内); (6) 廉洁承诺协议书。

甲方(公章): 深圳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 号

邮编: 518033

电话: 88359666

传真: 8835933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账号: 4100 8900 0466 6888 8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公章): 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北楼 606、607、609 室

邮编: 361000

电话: 

传真: /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高科技园支行

账号: 428658369294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中医院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中医院

税号：440300455755530

税号：91350200737875012X

10. 甲乙双方均确认已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以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双方就合同及附件的相关约定达成一致后签署本合同。

附件：

一、合同条款

一、专机专用配套耗材试剂

如涉及专机专用配套耗材试剂，须在附件五列出。若为深圳市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下简称“市阳光平台”）产品，乙方承诺甲方可以按照附件五中的价格在市阳光平台上采购，且价格不能高于市阳光平台三色九段线绿色区间最低价，若高于前述价格，乙方应当予以调整，且甲方有权按照该最低价与乙方结算。若为非市阳光平台产品，乙方承诺附件五中的价格为乙方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深圳地区最低供货价，且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该价格，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该价格进行结算。

二、货物交付要求及质量保证

1. 乙方须采用确保货物安全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因包装导致货物受损、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除客观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客观原因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必须提前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后续的处理方案，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调整。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型号、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且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年限 \geq 【10】年（手术器械类除外），生产日期至交货之日不超过12个月，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 乙方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保修材料等附随资料，进口设备还需提供正常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等。所有外文资料提供中文译本。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

5. 信息化对接

（1）数据接口：如涉及数据接口，要求免费开放设备及其软件的接口参数，接口参数需符合医院提出的数据传输要求和标准，遵循医院病人身份信息管理和唯一病人号的管理规则。

（2）服务器：如涉及服务器，需严格遵循医院现行规定，支持当前主流硬件设备、虚拟化、云的基础架构，不能带任何形式的加密狗或跟服务器配置关联的注册码等。

（3）信息安全：设备配套信息系统需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法律法规和医院有关数据安全保护的要求，相关数据需存储在医院本地。

（4）检查数据传输：免费提供标准 DICOM 格式及开放接口，并与医院 HIS、LIS、PACS、EMR 及各种设备管理系统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符合实时数据采集上传和局域网存储功能，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货物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7】天（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7.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60】天（日历日）内，由乙方代表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若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的质量存在异议的，可在此期限内提出，若该质量问题属于需经使用才能发现或乙方故意隐瞒设备质量问题等情形的，不受前述期限限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设备入库之日起算。

8. 终验验收内容：

1) 产品的数量以及附随的各类说明书、质保文件以及原产证明等是否齐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2) 产品安装是否完成，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要求；

3) 开机测试，测试产品包括硬件及软件是否可以正常运转。

9.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签收之前，货物发生遗失、损坏、质变等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签收后即由甲方承担。

10.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履行合同全过程的监督。如发现乙方存在无能力完成该批货物的供货、不能按计划进行配送等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 本购置项目交钥匙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信息系统对接、培训等),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权利瑕疵担保及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而引发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用、交通差旅费等。

3. 甲方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所有设备整机全保【7】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4】次。

2. 乙方应督促设备制造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合同签订后,设备制造商收到乙方支付的【7】年原厂维保费用后,提供盖有生产厂商鲜章证明的声明,保证履约【7】年原厂维保。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保修期内,设备制造商应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电话技术咨询,【1】小时内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3. 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保证【10】年及以上供应维修配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如果因机器和配件停产造成设备无法维修者,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保证完好使用。

4. 【7】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开放设备接口参数,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在设备保修期内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5.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及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年开机率在90(含)-95%(不含)之间按一赔【2】延长保修期;b.年开机率在85(含)-90%(不含)之间按一赔【3】延长保修期;c.年开机率低于85%(不含85%),乙方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6. 保修期到期前一个月内,乙方需提供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及过保后设备维护方案,保证提供有效的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联系方式。

7.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甲方可与乙方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附件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中承诺的报价,续保费每年不高于【3】万元/台(设备生产厂家授权)。

8. 保修期外,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甲方向设备制造商支付维修费用,具体由其双方协商确定。

9. 保修期外,乙方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甲方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甲方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10. 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

备的使用和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五、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等要求。如甲方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甲方可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在【7】天（日历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或测试，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如乙方逾期未交设备，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1】%的违约金。乙方超过交货期限【30】日（日历日）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5.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6. 因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垫付的全部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7. 若乙方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前述情形超过【3】次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采购金额【10】%的违约金。

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采购金额【10】%的违约金。因该第三方行为造成甲

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与该第三方就甲方损失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 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0. 乙方存在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至【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拒不改正、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纠正，或纠正后又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解除本合同。

11. 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确认合同解除后【7】日向甲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等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支付的部分，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支付。

12.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专机专用配套耗材试剂价格须随市阳光平台三色九段线绿色区间最低价及市场情况调整。如乙方未及时调整，导致在市阳光平台挂网的产品供应价格高于绿色区间最低价、非平台产品价格高于深圳地区最低供货价，乙方须退还高出部分货款，并支付高出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对于截止合同签订日非平台挂网产品，如后续纳入市阳光平台挂网产品目录，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市阳光平台采购。

13.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本合同约定损失包括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减少或消除损失所支出的费用。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及合同终止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遇有不可抗力，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等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7】日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该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60】日或以上时，甲乙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 设备验收后,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纠纷及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指保密信息是指接受方从披露方处取得、获知,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及其合作方的产品资料、技术方案、专业意见、价格、业务战略、用户信息与数据、软件、硬件、API接口、甲方处理的患者信息、就医信息、药品耗材信息、病案信息、医院运行信息、科研及试验数据、分析数据等信息及数据等。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 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3. 接受方承诺并同意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接受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披露方保密信息提供给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接受方负责人和雇员以外的其他任何实体,且接收方需要严格限制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本条之保密义务。

4. 本合同无论因合作原因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确认本合同已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之日起7日内或者甲方书面提出要求时,将从甲方获取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归还甲方,或者在甲方代表的监督下将该等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予以销毁或将保密信息从其载体上卸载。上述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该等资料、文件或载体的复印件、拷贝或其他复制品。

5. 甲、乙双方都应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范围内进行相关数据/个人信息的采集、储存、处理等活动,双方的上述活动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医疗技术规范的要求。双方都应尽最大的审慎的义务来保障上述数据/个人信息的安全。乙方应保证在本协议履约目的范围内取得的相关数据/个人信息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不得将上述数据和信息传输到境外。

6. 个人信息安全:乙方承诺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及要求,具备履行相关法规制度、落实相关标准、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的能力,已经建立安全管理、个人隐私保护、应急响应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

7. 甲方使用本合同设备所产生的所有数据或甲方上传至设备的信息等均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使用。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有的数据及信息进行保密和保护, 如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数据及信息泄密或丢失情况, 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 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 甲方为防止商业秘密泄漏而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之行为采取救济手段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如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食宿费用等。

九、合同未尽事项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等事项,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2. 当构成合同的文件, 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时, 关于价款、履约日期的表述, 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关于质量、验收标准及其他内容的表述, 以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十、通知条款

本合同正文首部中各方的地址和电话为互相接收信函、通知、材料以及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件等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 由合同一方变更地址和电话, 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 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 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应由变更方承担。合同一方及司法机关按约定的地址和电话将信函、通知、材料等以邮件挂号信件、EMS 特快专递及短信等方式发出后, 即视为履行了通知、送达义务, 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邮政挂号信件、EMS 邮件, 对方拒收、非本人签收、退回、无法送达等均视为送达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发出的短信/传真,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即视为送达。

二、设备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1 | 台 |
| 2 | 头影测量投影装置 | 1 | 套 |
| 3 | 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 1 | 块 |
| 4 | CCD 探测器 | 1 | 块 |
| 5 | 可伸缩立柱 | 1 | 套 |
| 6 | SCARA 三关节臂 | 1 | 套 |
| 7 | 中文彩色触控屏 | 1 | 套 |
| 8 | 3D 牙科拍摄程序 | 1 | 套 |
| 9 | 2D 全景拍摄程序 | 1 | 套 |
| 10 | 2D 头颅拍摄程序 | 1 | 套 |
| 11 | 患者定位附件 | 1 | 套 |
| 12 | 手持曝光开关及电缆 | 1 | 台 |
| 13 | 校准工具 | 1 | 套 |
| 14 | 3D 重建服务器 | 1 | 台 |
| 15 | 原厂操作软件 | 1 | 套 |
| 16 | 影像工作站 | 1 | 套 |
| 17 | 铅衣、铅帽、铅脖防辐射用具 | 1 | 套 |

如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 品牌: ____/____ 型号: 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 品牌: ____/____ 型号: ____/____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

1. 零配件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投标/响应总价内）

注：填写全部零配件，其中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此清单中。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
| 1 | 球管 | 10037858 120kV tube head assembly | 芬兰 | 普兰梅卡公司 Planmeca Oy | 1 个 | 180000 |
| 2 | 电源板 | 10035098 PSU2 PCB | 芬兰 | 普兰梅卡公司 Planmeca Oy | 1 块 | 38000 |
| 3 | 主控板 | 30013414 121-59 CPU1 PCB | 芬兰 | 普兰梅卡公司 Planmeca Oy | 1 块 | 28000 |
| 4 | 通信板 | 10029312 4D ethernet PCB, 4DETH | 芬兰 | 普兰梅卡公司 Planmeca Oy | 1 块 | 27000 |
| 5 | C 臂板 | 30005015 C-arm control module PCB | 芬兰 | 普兰梅卡公司 Planmeca Oy | 1 块 | 32000 |
| 6 | 控制面板 | 30019830 ProTouch 5.0 Display | 芬兰 | 普兰梅卡公司 Planmeca Oy | 1 块 | 68000 |
| 7 | 曝光开关装置 | 10004040 Exposure switch assembly | 芬兰 | 普兰梅卡公司 Planmeca Oy | 1 个 | 5600 |
| 8 | 患者咬合叉/10个 | 10004280 Bite piece set, 10 pcs | 芬兰 | 普兰梅卡公司 Planmeca Oy | 1 套 | 3500 |
| 9 | 颞夹/1对 | 10004764 Temple support pair | 芬兰 | 普兰梅卡公司 Planmeca Oy | 1 套 | 1100 |
| 10 | 下颌托 | 10001290 Chin rest | 芬兰 | 普兰梅卡公司 Planmeca Oy | 1 个 | 350 |
| 11 | 鼻托 | 10001292 Chin support | 芬兰 | 普兰梅卡公司 Planmeca Oy | 1 个 | 350 |
| 12 | 下颌固定转接 | 10001293 Adapter | 芬兰 | 普兰梅卡公司 Planmeca Oy | 1 个 | 550 |
| 13 | 右侧耳杆 | 00651003 Ceph ear post, right | 芬兰 | 普兰梅卡公司 Planmeca Oy | 1 个 | 600 |
| 14 | 左侧耳杆 | 00651005 Ceph ear post, left | 芬兰 | 普兰梅卡公司 Planmeca Oy | 1 个 | 600 |
| 15 | 鼻杆 | 00651004 Nasal positioner | 芬兰 | 普兰梅卡公司 Planmeca Oy | 1 个 | 900 |

特别说明：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配件，免工时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年 |
|----|--------|-----------------------|-----------|
| 1 | 延续保修合同 | 整机延续原厂保修服务 1 年 1 台 | 30000 元/年 |

特别说明：（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PLANMECA

售后技术服务承诺

一、技术服务

1. 货物Planmeca ProMax 3D Mid到用户所在地且符合设备装机要求后，我公司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并免费提供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等保障，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方面的各种技术培训，包括交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我公司在现场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设备安装，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同时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临床操作使用培训，
3. 我公司向使用方提供以下专用工具，资料，其费用包括在价格内。
 - 1) 电子版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维修、及安装手册；
 - 2) 提供设备安装的机房图纸。

二、维修服务

1. 自设备入库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为七年，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我公司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对其他原因造成的机器损坏，我公司负责对受损部件作有偿更换。（除定位支架等消耗品及人为损坏除外），
2. 广东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和驻点工程师，出现产品报修问题，使用方提出后，我公司承诺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处理问题。

三、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 验收标准：设备按制造厂商生产的产品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
 - 1) 在项目现场买卖双方共同清点对货物验收。
 - 2) 安装完成后，根据我司提供的技术参数和配置验收。

四、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内及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和软件维护。按维修手册要求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每三个月上门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服务，
2. 长期提供免费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备件价格不超过耗材及主要零配件价格。配件供应期为10年即设备寿命周期内我一直供应配件。
3. 维修工具：按出场要求配备齐全。

五、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1. 提供终生维护保障，

上海总部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山路68弄3号厂房 电话(Tel): 021-64420593 64420643 邮编(Post): 201108
北京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盛福大厦2360室 电话(Tel): 010-65060508
邮箱: aftersalescn@planmeca.com 微信公众号: 普兰梅卡 服务热线: 400-060-9005
网址: www.planmeca.com 微博公众号: 普兰梅卡公司

Date
2025.12.05

售后技术服务承诺

2. 如用户选择购买延保,我方提供技术保修服务,续保费为3万元/年。

六.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1. 我公司将由专业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060-9005,解答用户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对我公司产品有采购、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各方面的咨询、意见、建议等,请登陆我公司网站(网址为 www.planmeca.com) 进行反馈。



七. 其他服务承诺

1. 完善的售后服务监督机制:我公司设有“售后服务监督部”,专职人员对每次上门服务进行电话回访,监督上门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每次上门服务人员必须向客户提交《现场服务确认单》,得到用户签章确认后才能汇报公司完成任务。所有售后服务人员的绩效工资与用户反馈的服务质量评价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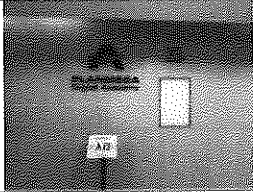
2. 我公司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八. 备件库、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

| | | |
|-------|---|--|
| 备件库名称 | 普兰梅卡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普兰梅卡中国(北京)办事处 | |
| 备件库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元山路88弄3号厂房、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盛福大厦 | |
| 备件库图片 |  |  |

上海总部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山路88弄3号厂房 电话(Tel): 021-64420593 64420643 邮编(Post): 201108
 北京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盛福大厦2360室 电话(Tel): 010-65060508
 邮箱: after-sales@planmeca.com 微信公众号:普兰梅卡 服务热线:400-060-9005
 网址: www.planmeca.com 微博公众号:普兰梅卡公司

售后技术服务承诺

| | | |
|---------|---|---|
| 维修机构 | 普兰梅卡中国(上海)办事处 |  |
| 办公室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东湖路地产大厦23B | |
| 客服工程师姓名 | 广东省驻点: 杨跃朝、杨飞飞 其它区域: 杨一凡、沈佳栋、张怡雯、宋策、钟超前、班宇翔、王博、杜蒙蒙、张英、王光宁、郝岳、马宝刚、刘海娇、沈焯 | |
| 客户服务热线 | 4000609005 (24小时服务热线) | |
| 服务范围 | 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及培训; 负责在保修期内, 上门免费服务; 我方长期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和应用资料, 免费升级软件; 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提供仪器备用件和常用消耗品等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 |



上海总部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山路 88 弄 3 号厂房 电话(Tel): 021-64420593 64420643 邮编(Post): 201108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盛福大厦 2360 室 电话(Tel): 010-65060508
 邮箱: aftersalescn@planmeca.com 微信公众号: 普兰梅卡 服务热线: 400-060-9005
 网址: www.planmeca.com 微博公众号: 普兰梅卡公司

五、专机专用配套耗材试剂清单

请列出全部专机专用配套耗材试剂。

交易代码指深圳市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产品交易代码，非平台挂网产品该列可空。

| 序号 | 耗材试剂名称 (注册证名称) | 交易 代码 | 包装规 格 | 包装价格 (元/盒/ 个) | 测试价格 (元/测试) | 生产厂家 |
|----|-------------------|----------|----------|---------------------|----------------|------|
| | 无 | | | | 用于试剂类产品 | |

附件 6

廉洁承诺书

深圳市中医院纪委制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廉洁承诺协议书

为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推进医院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工作，落实创建“廉洁诚信医院”的各项目标，防范在药品、耗材、试剂购销；设备购置；基建、修缮工程、物业管理等经济活动中不良行为的发生，促进我院全体工作人员廉洁行医、诚信服务、依法行政，杜绝违纪违规行为，倡导清廉的行业风气，树立医院和企业良好形象，更好地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药品、耗材、试剂、设备等物品，或乙方向甲方提供建筑、装修、修缮、环境保洁、绿化保养、物业管理等服务，乙方不得以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会员卡等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输送不正当利益。

二、甲方与乙方在发生经济业务活动时，甲方工作人员有暗示或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会员卡等行为，乙方应坚决拒绝，并可通过当面、书面、来电、邮件（电话、邮箱号码在医技楼、住院部举报箱公开）等形式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三、当甲乙双方确立经济合同关系时，乙方不得私下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合同条款以外的服务，如交通工具、其他设备、乙方劳动力等，及宴请、旅游、出国访问、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活动，乙方必须到甲方科室、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省、市及甲方有关招投标制度的规定，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六、甲乙双方应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以上条款的情况下，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积极维护共同的利益。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之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经过查核，证据确凿者，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经济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将按程序报送有关部门处理。甲方同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视情节取消乙方 2—5 年的合作资格。

八、根据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提供的判决有关信息，乙方在生产、经营或其业务员在医药购销活动中，存在向医药机构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甲方将取消乙方 2—5 年的合作资格。

九、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条款的，将按照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甲方将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十、此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所有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另一份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存档，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中医院 乙方：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签名：_____ (签字并盖单位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签名：_____ (签字并盖单位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